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4號

原告 謝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彥哲、承威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9,8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，原告只繳納1,000元，不足36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